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5〕2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眉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疫情分级	6
2.1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6
2.2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6
2.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7
2.4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8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
3.1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8
3.2	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12
3.3	专项工作机构	12
3.4	组织体系框架	14
4	疫情监测、预警与报告	15
4.1	监测	15
4.2	预警	15
4.3	报告	15
5	疫情应急响应和终止	17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17

5.2	分级响应	18
5.3	安全防护	22
5.4	响应终止	22
6	善后处理	23
6.1	后期评估	23
6.2	奖励	23
6.3	责任	24
6.4	灾害补偿	24
6.5	抚恤和补助	24
6.6	恢复生产	24
6.7	社会救助	24
7	应急处置保障	25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25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26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27
8	附 则	28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28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8
8.3	预案解释部门	29
8.4	预案实施时间	29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我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要求，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我市应对处置 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和我市突发 III 级、IV 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

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突发Ⅰ、Ⅱ级重大动物疫情，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市、县（区）人民政府自动启动应急预案Ⅰ、Ⅱ级响应；突发Ⅲ级重大动物疫情，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县（区）人民政府自动启动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突发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由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Ⅳ级响应，负责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参照县（区）人民政府职能职责，开展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需由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4.4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和能力；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预防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估，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快速行动、严格处置，减少损失。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省与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及其他邻近数省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省与相邻 4 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我省与其他省份同时发生疫情，或全省有 3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兽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2.2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省与相邻省份的相邻区

域有 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 2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有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州)或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全省有 5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全省 2 个以下市(州)发生疫情。

(5)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我省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或在我省发生。

(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炭疽、牛结核病、狂犬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涉及 3 个以上市(州)或其中的人兽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 农业农村部或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

2.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市有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区)发生疫情或 1 个县(区)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我市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有 5 个以上县（区）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猪链球菌等二类动物疫病。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6)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2.4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一类动物疫病在我市 1 个县（区）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 1 个县（区）内呈暴发流行。

(3) 县（区）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发生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可由市长直接担任，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

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3.1.1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部署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组织对兽医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的日常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封锁建议，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收集并上报疫情信息；组织调拨应急防疫物资，及时评估疫情，提出启动和终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会同市民政局适时启动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捐助指导

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主管部门和涉事地方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和物资储备项目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应急物资的协调调度。疫情发生时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防治技术、检测技术等应急防治技术创新，示范应用相关科技成果。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交通管制、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捐助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督促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和工伤待遇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畜禽无害化处置场所周边环境监测，及时提出采取防止污染措施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管，切断动物疫病通过餐厨废弃物传播的链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人员和物资。协助设置并开展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临时消毒检查，加强动物运输车辆消毒和监管。配合做好疫区的封锁隔离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保障供应，做好肉类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调控工作并推动疫情后农贸批发市场尽快恢复相关畜禽产品业务，实现供需平稳。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兽共患病人的医疗救治。负责人兽共患病疫区（点）内人员防护有关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人兽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预警、健康教育，以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等防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协调应急力量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关闭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交易活动；加强应急防疫物资质量监管；配合做好餐厨剩余物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隔离控制消毒等措施，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应急处置等防控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禁止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寄递渠道。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其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3.2 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县（区）人民政府相应设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区）指挥部〕，在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县（区）指挥部应当明确相应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

3.3 专项工作机构

3.3.1 专家委员会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畜牧站、动物疫病预防控中心，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负责人及相关技术骨干和市农业农村局常年法律顾问组成。具体职责是：对相应级别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后期评估提出建议等。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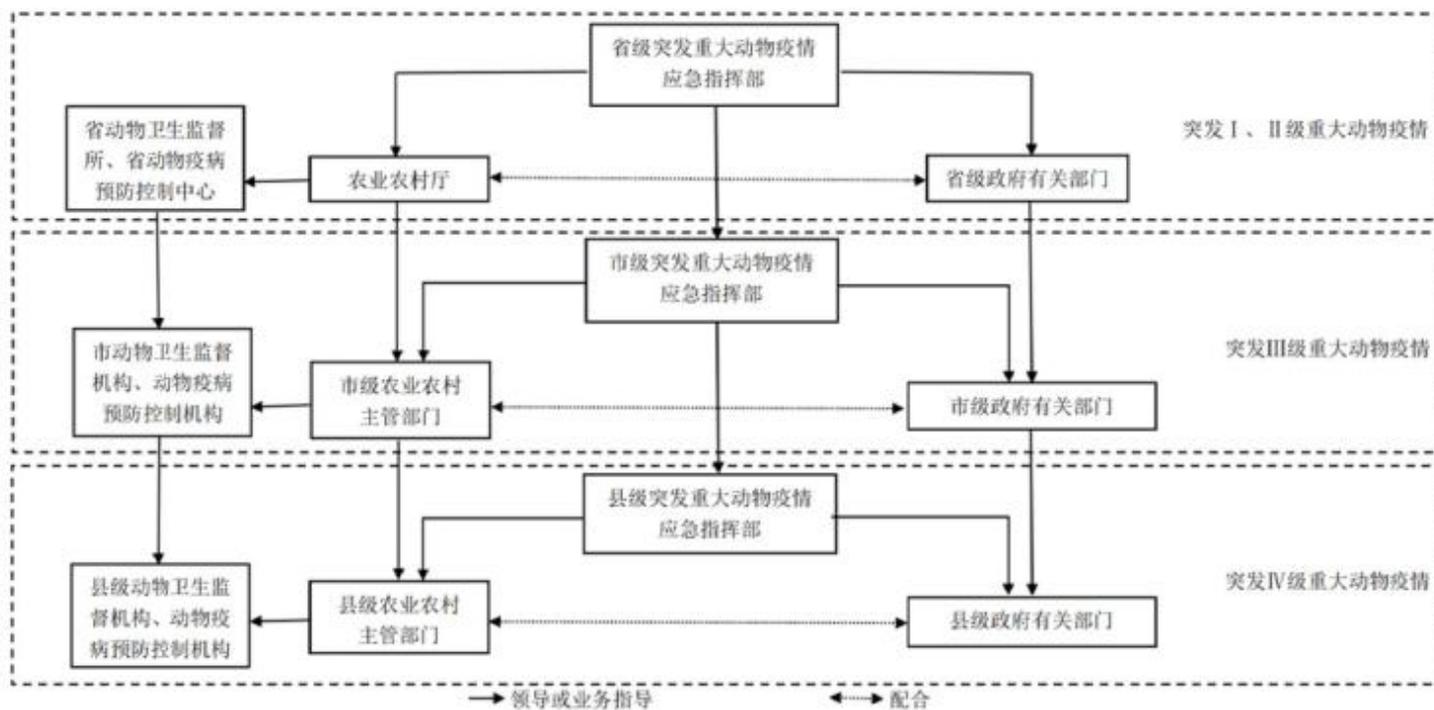
3.3.2 应急专项处理机构职责

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市、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职权实施行政处罚，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3.4 组织体系框架

眉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4 疫情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4.2 预警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疫情会商结果及省级发布的预警，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动物疫情预警级别。Ⅰ、Ⅱ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Ⅲ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区）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

(2) 责任人。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从事动物疫病研究、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置措施。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内的动物疫情、疑似动物疫情。若怀疑发生人兽共患传染病时,农

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疫情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疑似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的，由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要求采集病料及相关样品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实验室检测。

4.3.4 报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动物疫情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程序和渠道上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和报道动物疫情。

5 疫情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5.1.1 分级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5.1.2 及时处置原则

疑似突发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5.1.3 预防控制原则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5.2 分级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由国家响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由省级响应，突发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由市级响应，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由县级响应。

5.2.1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突发Ⅰ级重大动物疫情后，由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并接受农业农村部的业务指导。市、县（区）指挥部自动启动应急预案，全力配合省指挥部，落实有关控制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2.2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突发Ⅱ级重大动物疫情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由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市、县（区）指挥部自动启动应急预案Ⅱ级响应，全力

配合省指挥部，落实有关控制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2.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突发Ⅲ级重大动物疫情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必要时可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1）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并无害化处理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及时作出应急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市、县（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突发Ⅲ级重大动物疫情后，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疫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开展疫源调查，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报请

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做好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物品消毒等的技术指导；开展紧急免疫、疫情监测等工作；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开展应急处置技术培训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开展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诊断，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检测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5.2.4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突发Ⅳ级重大动物疫情后，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县（区）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领导、指挥和协调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县（区）指挥部的统一

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及时作出应急反应，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县（区）农业农村局：突发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和渠道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疫情，向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开展疫源调查，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施封锁；开展紧急免疫、疫病监测等工作；做好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物品消毒等的技术指导；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应急处置技术培训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 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开展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按规定采集病料，送市、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诊断；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5) 市农业农村局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2.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销售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

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能力;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兽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加强对应急处理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健康部门应对疫区内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时,根据菌(毒)种丢失种类、危害程度和发生范围,采取相应的生物安全管控措施。

5.4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指挥部批准后宣布。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批准后

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宣布，并向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逐级报至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县（区）农业农村局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农业农村厅。

6.2 奖励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按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灾害补偿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制订的标准，以及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6.5 抚恤和补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应及时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指导工作。

7 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保障工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区）指挥部应将应急通讯设备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7.2.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兽共患病人的医疗救治，负责开展人兽共患病的人间监测，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等防控工作。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

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7.2.4 治安保障

市、县（区）公安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的社会治安。

7.2.5 物资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无害化处理场地。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辖区内动物养殖量和疫情监测、疫病控制等情况进行合理计划，统筹安排，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主要包括：防治药品、兽用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以及其他用品。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方式可采取实物储备和生产厂家代为储备两种方式。

7.2.6 经费保障

市、县（区）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重点包括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补助、疫情处理、疫情监测等提供资金保障，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专家

组。专家组由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动物福利、经济学、风险评估及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4.1 宣传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不实信息。

7.4.2 培训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主要内容为：

（1）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2）动物防疫、野生动物保护等法律、法规。

（3）个人防护知识。

（4）治安与环境保护。

（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7.4.3 演练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应急处置演练。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组织训练。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要定期评估,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县(区)制订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眉山市动物疫情事件指挥部印发的《眉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试行)》(眉动疫指〔2021〕1号)同时废止。